

苏联文化部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苏联科学院  
苏联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 苏联图书馆标准利用规则

### 1 总 则

1.1 本苏联图书馆标准利用规则是根据1984年3月13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批准的《苏联图书馆事业条例》制定的。

国家各部、委、局和各社会团体的中央机关应根据本规则制定其所属图书馆的利用规则。

1.2 苏联的图书馆是意识形态、文化教育和科学情报机构,应组织其馆藏图书、其他出版物、手稿和声像资料等供社会利用。

1.3 为了使苏联社会在经济、政治和精神上进一步发展,并以发达社会主义的规范与原则教育公民,各图书馆应保证最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自身的藏书。

1.4 国立图书馆与社会团体的藏书组成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统一藏书,受国家保护。

1.5 免费利用图书馆。图书馆提供的个别收费项目(复印和复制等)及其付款标准依苏联部长会议确立的办法规定。

### 2 图书馆的基本任务

2.1 图书馆的基本任务是:宣传马列主义,宣传苏共和苏联政府的政策与历史,宣传社会主义制度和苏联生活方式的优越性,使劳动人民进一步充分享用精神文明的财富;

配合对苏联公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道德教育、法律教育和美学教育,使他们树立科学的马列主义世界观和思想坚定性,提高他们的普通教育水平、文明水平和专业水平,消除与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相抵触的习俗;

促进科学、生产和其他方面社会生活的发展,在经济活动与国家管理的实践中普及科学知识,促进国家生产潜力和科学技术潜力的最有效利用。

### 3 读者利用苏联图书馆的权利与义务

3.1 公民、企业、机关和团体都有权利用图书馆。

图书馆对一切人开放,图书馆网的广泛发展以及馆际互借和其他图书馆服务方式,是对这一权利的保障。

3.2 读者有以下权利:借用图书馆所藏图书、其他印刷品和资料;按规定办法预订并取得个别资料的复制件;利用图书馆提供的书目服务、情报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参加读者会议和图书馆举办的其他活动;选举并被选入社会性的图书馆委员会。

3.3 读者依居住地点利用苏联文化部系统的大众图书馆与综合性图书馆、设在企业外部的工会图书馆以及集体农庄图书馆和其他公有图书馆。

3.4 读者依工作地点利用企业、机关、团体、农庄和工会图书馆,以及国立图书馆和工会图书馆设立的分馆和图书服务点。

3.5 读者依学习地点利用国家各部、委、局和社会团体所属高等院校、中专、中学和其他学校的图书馆。

3.6 普通学校的9~10年级学生以及职业技术学校和中专的学生,有权利用为成人开设的图书馆。14~21岁的男女青年还可利用青年图书馆和成人图书馆所设的青年服务部。

学龄前儿童和普通学校1~8年级的学生利用儿童图书馆、成人图书馆所设的儿童服务部和各少年宫的图书馆。当居民点或居民小区中没有学校图书馆和儿童图书馆时,他们有权利用成人图书馆。

注: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幼儿园保育员、少年宫的工作人员和家长等儿童阅读的指导者们,可以利用学校图书馆、儿童图书馆、青年图书馆以及成人图书馆设立的儿童与青年服务部。

3.7 凭证件来到疗养地、疗养院、休养所和旅行基地的人员,有权根据中央理事会制定的工会所属疗养地管理规则和旅游管理规则利用这些机构所设的图书馆。

3.8 由于农业和其他季节性工作或休息而临时居住在图书馆服务区的人们,通常只有权利用图书馆的阅览室。

3.9 苏联英雄和社会主义劳动英雄,一、二、三级光荣勋章、劳动光荣勋章和“苏联武装力量为祖国服务”纪念章的获得者,以及伟大卫国战争的伤员和参战者们,有权优先享受图书馆服务。

为伟大卫国战争伤员和在劳动中致伤的人员借还书,必要时可由图书馆员或读者中的图书馆积极分子直接到他们的家里办理。

3.10 公民到图书馆登记应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提供填写读者借书卡所需的多项内容,并填写登记卡片。

16岁以下儿童在图书馆登记要根据其父母或监护人的证件。

由学校或医疗机构监护的儿童到大众图书馆登记要凭这些单位的介绍信。

3.11 外借图书、印刷品和其他资料的数量和期限,由国家各部、委、局和各社会团体的中央机构为所属的图书馆制定的利用规则规定。

外借给读者的图书、印刷品和其他资料,在无其他读者需用的情况下,其借用期限可由图书馆给予延长。

在阅览室借用印刷品和资料的数量不受限制。

珍贵的图书、画册、地图、孤本参考书和经馆际互借得到的图书不能外借,只可在阅览室或图书馆中专门指定的地方使用。

借用学位论文和工作报告等非出版物以及限制发行的图书,依有关规定办理。

3.12 当读者所需图书、印刷品和其他资料在图书馆中未曾入藏时,可按规定通过馆际互借或系统内的图书交换为读者取得。

3.13 读者应爱护从图书馆借得的图书、其他印刷品和资料,按期归还,未经办理相应手续者不得携出馆外,不在书上做任何记号,不撕书、不折页。

读者应仔细检查借到手的图书、其他出版物和资料,发现破损要告诉图书馆员,并由馆员在破损处作出标记。

3.14 读者在借书处借书,应在借出卡上逐本为所借书签名;还书时由图书馆员签名。

借书卡是记录借还书的日期与所借还图书、其他印刷品及资料的文件。

3.15 损害图书馆藏书的人,应依苏联立法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承担物质责任、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3.16 公民、企业、机关和团体,凡丢失图书馆所藏图书、印刷品和其他资料,或给它们带来不可恢复的损伤者,须代以同样的或图书馆认为是等价的出版物及其他资料,包括受损出版物的复印件;当没有代替品时,应依规定按原物价值的10倍赔偿。

被丢失或损坏图书、其他出版物或资料的价值,依图书馆登记文件所记价格为准。

当被丢失或损坏图书、印刷品或其他资料的所标价格低于其实际价值时,则依为古旧书和其他出版物制定的买卖价格目录和苏联国家出版委员会批准的适应于这种价格的规定办理。

3.17 儿童图书馆与青年图书馆所藏图书、其他出版物和资料被丢失或损坏而不可修复时,通常可用图书馆认为在价值和内容上都相当的出版物代替归还。

这些图书馆中非成年读者丢失或损坏的出版物,由他们的父母、监护人、照管人或所在的学校及保育或医疗单位负责。

只有当未成年读者有足够赔偿图书的工资或助学金收入时,他们才对所丢失或损坏的图书馆藏书负责。

注:对丢失和损坏学校图书馆所藏教科书的赔偿,按1978年5月23日苏联教育部、苏联国家出版委员会和苏联文化部会同苏联财政部共同制定的《学校图书馆所藏教科书的组织、更新、利用与保管办法》办理。

3.18 对违反图书馆利用规则的读者、企业、机关和团体,可在图书馆确定的期限内停止其利用图书馆的权利。关于个别读者违犯本规则的情况,可以通知其工作单位、学习单位或居住单位。

#### 4 图书馆为读者服务的义务

4.1 图书馆必须:

保证读者可以利用藏书;

研究读者需求并给予充分满足;

启发读者阅读需求,并采取措施广泛吸引各阶层居民利用图书馆;

用群众性读者工作和个别读者工作的方法改善图书服务、书目服务、情报参考服务以及图

书和其他出版物与资料的宣传;

指导儿童与青年阅读,培养他们爱惜图书、使成长中的一代具有共产主义信仰和高度道德品质,并热爱劳动、追求知识、有积极的生活态度;

对读者服务要高度文明。为帮助读者选用所需图书资料,要提供口头咨询以及各种目录、卡片式索引和推荐书目等情报资料,并组织专题书展和新书展览等;

当读者所需图书资料在图书馆内缺藏时,应根据 1969 年 4 月 7 日苏联文化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技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的《苏联全国统一图书馆体系馆际互借条例》,为读者向其他图书馆索取。

4.2 根据相应规定登记、保管和利用图书馆所藏图书资料;对属于文物的图书资料,还要遵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关于保护和利用文物的立法要求;

经常注意使借出的图书资料及时归还;

只有当读者还清所借的已到期图书时,才能再给他办理外借图书资料的手续;

当读者借书超期 15 天时,应给他写信或打电话,提醒他在 10 天内还书。当到期仍不能归还时,图书馆向读者提出书面要求,限其在两个月内归还原书或与其价值和内容相当的图书;否则,必须赔偿 10 倍的原书价值。

如果读者在上述期限内不发还所借图书或其同等价值的图书,图书馆即向公证机关提出要求读者赔偿所欠图书资料的 10 倍价值。

读者也可自愿依原书的 10 倍价值给予赔偿。

(译自苏联 1988 年出版的《图书馆学普通教程》的附录,见原书第 200~206 页。)

(译者:赵世良,黑龙江省图书馆。

收稿日期:1989.6)

(上接 76 页)

1. 在决定某工作人员所达到的等级标准时,还必须计算出其差误率(参见《大学图书馆学报》1989 年第 2 期《大学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初探》一文。这里借用其名称)。在其达到的工作量中扣除相应的差错分,评出其达到的等级,给以相应的奖罚。差误分的计算,亦可在对全国的图书分编差误率进行抽样的基础上,用正态分布求出。

2. 要充分认识抽样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抽样调查一定要认真负责,数据要尽可能准确。这样,所定的等级标准才更能符合实际。

3. 需要强调的是,抽样调查必须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所抽样本人尽可能多一些。这样才能使我们所定的等级标准评估体系更加切实可行。

我国图书馆事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由

几个部门分别管理。目前尚难以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统一的抽样调查工作。因此,可先在某一地区或某一系统内进行抽样调查,建立编目工作等级标准评估体系,并为全国性的抽样调查积累经验,为建立全国性的编目工作等级标准评估体系打下基础。

需要说明的是,拙文讨论的奖惩是指在现阶段的奖金和工资分开的情况下来制定工作量等级标准。如果将奖金与工资捆在一起计算,则  $\alpha_1$ 、 $\alpha_2$  和  $\alpha_3$  的确定就需要慎重为之。

由于在图书馆编目工作的实践中还会出现许多复杂情况,我们期待在制定编目工作等级标准的工作中,共同努力,通力协作,使这种方法更加完善、科学,或者有更新颖、更完善、更科学的方法问世。

(作者单位:丁大可 朱玲妹 南京粮食经济学院。来稿时间:1989.5)

Cataloging operation — — Valuation system

G254.3

**The Rule of Using Library in the Soviet Union**/Worked out by the Soviet Ministry of Culture etc., translated by Zhao Shiliang//Bulletin of the China Society of Library Science/China Society of Library Science. — 1989, 15(4). — 80~83

The rule is worked out by the Soviet Ministry of Culture, jointing with the Soviet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Soviet Academy of Science, the Sovie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Central Council of All-Soviet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Soviet Library Service" approved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U. S. S. R. Supreme Soviet on Mar 13, 1984. It includes 4 chapters and 26 items, involving mainly 4 sections of general principles, basic tasks of library, readers' rights and duties of using Soviet libraries, and library duties of serving readers.

Library rules — — The Soviet Union

Libraries — — Borrowing rules

G251.1

(邱向红、佟富译、孟广均校)

## 《图书馆学通讯》启事

从1990年第1期起,本刊的参考文献将按《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著录。现将其主要格式及例子列举如下,望广大作者与我们密切合作。

### 一、期刊论文的格式与例子

格式 作者姓名. 篇名. 刊物名称, 年, 卷(期): 起迄页码

例子 夏洪. 非书资料对美国大学图书馆的影响. 图书馆学通讯, 1989, 15(1): 61~64

### 二、报纸论文的格式与例子

格式 作者姓名. 篇名. 报纸名称, 年. 月. 日(版次)

例子 胡进. 治国以教育为本——战后迅速发展的民主德国教育事业. 人民日报, 1989. 7. 27(7)

### 三、学位论文的格式与例子

格式 作者姓名. 篇名: [文献类型].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总页数

例子 贾清. 汉语叙词表词汇控制技术的研究: [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 1989. 80

### 四、专著的格式与例子

格式 作者姓名.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总页数

例子 黄俊贵, 罗健雄. 新编图书馆目录.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438

### 五、文集中析出的文献的格式与例子

格式 析出文献的作者姓名. 析出文献的篇名. 见: 文集作者姓名编. 文集名称. 文集出版地: 文集出版者, 文集出版年. 析出文献在文集集中的起迄页码

例子 刘国钧. 论西方图书分类法当前发展的趋势. 见: 李严编. 图书分类教学参考资料.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5. 297~309

(下转 79 页)